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靖边县东坑镇宋渠村牛场建设西门塔尔小公牛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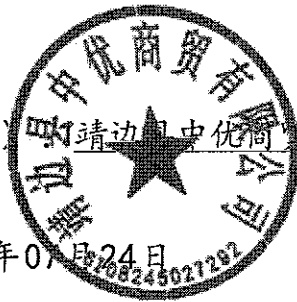
1.（靖边县东坑镇宋渠村牛场建设西门塔尔小公牛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靖边县中优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靖边县中优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24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